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3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告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9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9日—9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下午15:00—9月20日下午15:00。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9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9日—9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下午15:00—9月20日下午15:00。

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3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9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9日—9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下午15:00—9月20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3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8年9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议案1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须逐项表决。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1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朋、何亚蕾

联系电话:010-84759518,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complant-ltd.com

邮政编码:100011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如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监事(采用差额选举,如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A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6	0031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6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业务当月及之后每月5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当月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止。以此类推。

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 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投资者可在每月的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9月5日起至2018年9月11日,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次赎回业务仅针对开放期为2017年3月6日起至2017年3月10日、2017年9月5日起至2017年9月11日、2018年3月5日起至2018年3月9日申购所得的份额。

对于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 运作期为申购确认日或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2019年3月4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可在2019年3月5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 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对于认购或非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第一个运作期为基金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起至6个月后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 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管理人在申购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赎回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额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1.50%
Y≥7天	0%	Y≥7天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申购开放日与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9月5日起至2018年9月11日,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次赎回业务仅针对开放期为2017年3月6日起至2017年3月10日、2017年9月5日起至2017年9月11日、2018年3月5日起至2018年3月9日申购所得的份额。

对于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 运作期为申购确认日或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2019年3月4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可在2019年3月5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 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对于认购或非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第一个运作期为基金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起至6个月后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 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集中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届时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在不改变本基金运作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一个或多个运作期的确定方法以及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安排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此调整涉及的基金合同的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每月开放期前,基金管理人将连续三个工作日发布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根据基金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3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8年8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 “太钢不锈”(股票代码:00082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太钢不锈”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3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常松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无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远			
任职日期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博士,复旦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毕业,曾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宏观经济分析师、宏观经济高级分析师、研究所宏观经济研究部副经理职务,2014年11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发展部首席策略研究员、部门负责人、副总监,现任研究发展部总监、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996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月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做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3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9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左金保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常松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无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左金保			
任职日期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武汉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2010年7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量化投资研究和风险绩效分析工作。历任公司数量分析研究员和风险与绩效评估研究员、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现任量化投资部总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983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3月14日	-
	519975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3月14日	-
	519965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7月14日	2018年2月6日
	163001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年7月20日	-
	502016	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8月17日	2018年2月6日
	519951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4月19日	-
	519937	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6月2日	-
	519933	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7月15日	-
	519929	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7月27日	-
	003059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9月7日	-
	002983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月5日	-
	501003	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9月28日	2018年8月10日
	004925	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1月9日	-
	004806	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2月6日	-
	004805	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3月7日	-
	005137	长信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4月19日	-
	005399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8月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做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3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董事长变更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马骥亚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8年8月31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苏州市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竞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范力
离任原因	因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18年8月3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范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8年9月3日起通过众禄基金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东吴基金决定自2018年9月3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众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众禄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众禄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众禄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众禄基金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众禄基金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众禄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具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众禄基金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众禄基金官网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 至少25% 将归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具体计入比例详见基金合同)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